

保险与小康的若干思考

□林宝清

(厦门大学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本文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阐述了保险和小康的关系,理清了保险及保险公司的功能、作用及我国保险市场、保险产品及其定位,并对我国保险市场作了基本估计与定位分析,提出要重视培养适销对路的保险保障型产品,加紧研究乡镇保险产品的供给问题。

关键词:保险; 小康; 保险市场; 功能作用; 保险产品

中图分类号:F8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2740(2004)01-0012-02

“保险与小康”的关系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从理论上讲,保险是一种互助共济的制度安排,体现着“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或者说“千家万户帮一家”的分配关系,“小康”则是体现着一定的个人收入分配水平所决定的消费方式或曰消费水平。可见,保险分配与个人收入分配同处于分配环节,而且形成了互补互动关系,即保险分配决定于收入分配或曰消费方式,同时,保险分配也促进着一定消费方式的实现。因此,保险与小康则又是一个实践问题。

一、两条基本思路

首先,“保险与小康”这一议题可以从两方面来考虑,一方面保险能为小康做些什么?另一方面保险公司能为发展小康做些什么?前者是回答保险有哪些功能作用,后者是回答保险公司有哪些功能作用。

保险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它的四个功能是由保险分配关系所决定的,反映着保险分配关系的本质要求,其中:两个基本功能——分散危险功能和补偿损失功能,这两个基本功能的统一是保险;两个派生功能——积蓄保险基金功能(时间上分散危险的要求)和监督危险功能(减少损失补偿的要求)。保险的这四个功能实际上发挥着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器作用。由于保险是对社会风险后备基金的一部分进行分配与再分配,因此,保险分配

的规模和速度基本上由国民收入所决定。根据最近我们对国内保险需求的弹性系数的实证研究,财产保险的需求收入弹性为1(略小于国际平均水平),寿险需求收入弹性为1.2(略大于国际平均水平)。这说明保险需求决定着保险发展的水平,是相对被动的。

保险公司是保险分配关系的外部组织形式,是集散危险的中介。它有五个功能,其中:两个基本功能——组织经济补偿功能(由保险的分散危险与补偿损失两个基本功能所决定)和融通资金功能(此功能是保险公司成为金融型保险公司的根据,由保险公司掌管保险金的功能所决定),这两个基本功能的统一是金融型保险公司;另外三个功能分别是掌管保险基金功能(由保险积蓄保险基金的功能所决定)、防灾防损功能(由保险监督危险的功能所决定)和吸收储蓄功能(寿险公司)。可见保险公司的五个功能由保险的功能所决定,但又是保险功能作用实现的必要条件。因此,保险公司的效率也就决定着保险功能作用的发挥。

保险的功能是保险产品的固有风险,保险公司的功能实际上是体现了保险公司的服务功能。所以,我们说保险公司一是提供保险产品,二是提供保险服务。

其次,“保险与小康”涉及到我国保险市场的基本定位、保险产品的基本定位和保险公司发展战略的基本定

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广泛延伸保险监管触角,实行对市场的间接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二是改进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要不断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监管指标体系,逐步将监管工作从“市场行为和偿付能力并重”转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主”,为偿付能力监管提供科学依据。三是调整监管方法,加强非现场监管力度。保险监管部门要以市场化、信息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为基础,加快保险监管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建立起一个反映灵敏、信息

畅通、手段科学的监管信息系统,逐步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形成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监管有效补充的监管模式。四是大力推进保险市场法治化建设。法治化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经济的关键。要进一步完善与新《保险法》相配套的法律规章制度建设,尽快出台《保险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保险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法规,规范保险市场行为,为保险公司依法经营、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创造良好环境;加快保险业税收制

度改革,用税收杠杆调节、促进保险业发展。五是加快保险信用体系的构筑,完善的信用体系和规范的信用制度是建立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是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要把建立保险信用体系放在保险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用规范的经营和诚信的服务努力消除保险业的诚信危机,树立忠诚守信的良好行业形象,建立起公开、公平、有序竞争的保险市场,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梁雪芳)

(责任校对:梁雪芳 周冰)

(题图:周冰)

【作者简介】林宝清(1946—),男,1991年获经济学保险学方向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与保险。

位。这三个基本定位是由我国提出的在 21 世纪 20 年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所决定的。我国现在是处于小康社会的起步阶段,我国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决定了保险市场的层次性、多样性和差异性,从而也就决定了我国不同层次保险市场的产品定位和保险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

二、对我国保险市场的基本估计与定位

我国 2002 年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3053 亿元,保险密度为 237.6 元/人,世界平均水平是 360 美元/人;我国保险深度为 3%,世界平均水平为 7%。据初步测算,1999~2002 年,我国传统寿险的年增额在 100 亿左右,那么,2002 年传统寿险的保费收入约为 1150 亿元。2002 年我国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775 亿元,占传统寿险与财产险保费收入的 40%,这一比例与世界保险大国的比例相当,与总保费收入比例则只占 25.5%,这种比例笔者认为是不合理的。究其原因,我国目前的寿险市场还处于拼保费收入规模的阶段,主打产品是投资理财类的趸缴产品,而保障型的传统保险产品的开发则受到冷落。因为,这几年传统寿险保费年收入保持在 100 亿元左右,那么相对于居民的收入增长是负增长的。这说明我国寿险市场发展的总体定位存在问题。

同时,它还表明我国寿险市场近乎在向基金市场发展,投保人考虑的是与银行储蓄相比较的无风险投资回报率,而寿险公司则必须盯住资本市场。目前我国寿险公司的保险基金则有半数要受到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现金流不稳定。尤其在我国资本市场尚不成熟、稳定和保险基金运用渠道狭窄的情况下,这种现象必然对公司经营的财务稳定性带来负面的冲击。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寿险业伴随经济泡沫的破灭而失败的教训值得我们借鉴。日本国会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保险业修改法”,规定如果日本人寿保险公司因为经营危机,不能如约支付储蓄型保险当初所约定的保险金,为避免破产可以申请削减保险金支付额。这说明日本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已经出现了问题,安全性受到威胁。其主要原因是在经济泡沫时期签订的保单,在泡沫破灭后的长期萧条中形成了利差损。这就警示我们,保险公司以现金收入为目标的急功近利式的展业行为势必为财务的稳定性埋下隐患。

现在有一种说法:“保险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部分,保险也是金融资源的一部分。”我以为此观点有失偏颇,因为纯粹的保险市场是为经济补偿提供财务资源的场所,而金融市场则是投融资的场所,两者的行为目的完全不同,可见纯粹的保险市场是独立于金融市场之外。只有当保险与储蓄连接为储蓄型寿险时,保险市场才与金融市场相连接,这时我们才可以说寿险市场既是保险市场的一部分,也是资本市场的一部分。至于保险是金融资源的一部分,是指保险基金。

所以,无论是财险市场还是寿险市场,它们的基本功

能应该是提供保障性产品而非融资性产品。保险公司的融资业务是由保险公司掌管社会保险基金的功能所决定的,即为了保险基金的保值和增值,或者为了弥补承保业务的亏蚀。即使是分红型保险也要以精算为基础,在保证保险金支付的基础上与被保险人利益均沾。

尽管当代西方发展了保险的“金融市场契约论”,试图将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合二为一,但就保险产品的保障性功能而言,用一般的金融契约理论是不能或无法描述的。这就不难解释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因国际资本市场不景气,西方保险寿险市场因何向传统寿险产品复归的现象。

三、重视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障型产品

保险市场的培育归根到底是要培养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经济补偿机制。由于保险补偿机制从本质上说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一种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又具体体现在保险公司所设计和开发的各种产品之中。所以,所谓的保险市场培育,乃至保险观念的培育,就是培育保险分配关系的理念,让人们理性地去认识保险的补偿机制。保险市场的培育要求有丰富的保险产品,保险观念的培育要求有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仅仅依靠保险知识宣传和保险展业文化是不够的。

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要立足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客观现实,细分保险市场,根据保险市场差异化的要求,去创造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营销学的最高境界是创造需求。

以健康保险为例,2002 年国务院有关研究机构对 50 个主要城市的保险调查显示,消费者对健康保险的需求占受访者的 76%以上。有专家预测至 2008 年,我国健康保险的潜力将超过 2000 亿元。这种潜力要转化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就要依赖于健康保险市场的细分、风险的细分和客户的细分,开发出差异化品种以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保障程度的需求。差异化可表现为性别、年龄、职业、城乡、个体与团体、家庭与成员、期限、险种、保障程度等等,形成各种不同的组合以满足不同的需求偏好。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保险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产品和服务的同质化程度过高,价格和回佣成了争取市场份额的最有力的手段。比如,我们做了一个测算,发现我国 1997~2002 年财产保险的需求收入弹性系数比 1988~1992 呈普遍下降趋势,这一现象说明了我国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相对于 GDP 的增长是下降的。当然,这里有保险市场竞争主体增加的合理因素。但不可否认,由于财产险产品的创新不足,各家保险公司存在着同质化产品比拼价格的事实。如是,在保险金额放大的同时,保险费收入却相对减少,给保险经营埋下了隐患。比如今年的汽车险赔付率急剧上升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四、加紧研究乡镇保险产品的供给问题

中国要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在农村。中国的弱质农业需要财政、金融的支持,除了财政性的扶贫投入之外,近来



全面履行央行职责 做好省会中支工作

□吴克刚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 福州 350003)

摘要: 人民银行职能调整进一步强化了其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的地位, 有利于发挥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在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中的作用。文章联系当前人民银行省会中心支行职责调整的工作实际, 围绕着一个强化、一个转换和两个增加的变化特点, 重新认识省会中心支行的定位、完善符合省会中心支行工作规律的运行机制以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三个方面, 阐述了全面履行好新时期人行省会中心支行职责的若干思路。

关键词: 人民银行; 职责调整; 省会中心支行; 运行机制

中图分类号: F832.3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740(2004)01-0014-02

银行业监管职能分离后, 人民银行在实施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还承担着重要职责。当前, 人民银行省会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省会中支)应密切联系自身职责调整的工作实际, 以执行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主线, 以完善中央银行运行机制为重点, 以实施人民银行“三定”方案为突破, 深入思考省会中支职责调整后面临的突出问题, 统一认识, 找准定位,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 加快推进队伍建设, 为全面履行好职能调整后的省会中支职责、不断拓宽作为空间创造条件。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重新认识省会中支的地位作用

找准省会中支在我国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具体方位, 既是省会中支适应人民银行职责调整需要、更有效地履

行中央银行职责的技术问题, 也是关系健全货币传导和金融调控机制、更有效地协调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问题。当前, 我们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出发,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重新认识新时期省会中支的地位作用,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省会中支与各方面的关系:

(一)要从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找准省会中支的位置, 正确处理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宏观调控部门。省会中支作为人民银行在各省(自治区)的派驻机构, 代表人民银行在当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责, 实施金融宏观调控。职责调整后的省会中支, 首先要根据中央和地方对金融事务管理权责的划分, 依据国家法律和人民银行授权, 通过准确传导和正确执行国家货币政策, 全面反馈货币政策执行结果, 促使货

币政策在保持币值稳定和总量平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以此来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统一性。同时, 要正确处理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在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促进金融市场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方面, 积极为地方政府提供服务, 并以此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要在维护金融稳定中提升省会中心支行的地位, 正确处理与省级金融监管机构的关系。国家确定“一行三会”的金融监管体制后, 人民银行在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中的作用更加突出。省会中支要站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维护广大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利益的高度, 承担起维护区域整个金融体系稳定的职责。要按照“建立健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有机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 维护金融运行和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 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要求, 强化对货币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金融市场运作的

提倡建设信用乡镇, 加大了对农户的小额贷款投入, 但是, 农业保险却在萎缩。与农民相关的保险制度没有建立起来之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的信用基础将是脆弱的。

而我国商业保险公司的展业范围和对象基本上以城镇为主, 尤其集中在大中城市, 而农村的保险业务则几乎无人问津, 几成空白。

近年来, 我国农业保险费收入占产险的比重从1992年的3.6%下降到1%左右。据统计, 1986~1995年全国农业保险平均赔付率为97.5%, 实际亏损为21%。故而, 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无不退避三舍, 不愿意涉足这一区域。这就造成了我国农业保险日渐萎缩、停滞不前。

农民风险的转嫁问题如何解决? 我国《保险法》第149条规定: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 农

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我们保险理论界和实务界有义务为之出谋划策, 探讨建立农村保险的制度模式。在农业政策性保险出台之前, 要研究我国商业保险(包括产险和寿险)能不能下乡? 如何下乡? 研究农业产业链与保险支持链的配套模式、农村金融与保险结构模式与制度安排、商业性保险与政策性保险的互补互动模式, 以及商业保险如何利用WTO对农业的“绿箱政策”等等。

农村保险是一个尚待开发的新天地, 我认为哪一家保险公司能够优先开发出适合农民需要的新险种, 那么, 它也就可以抢得先机。我们要鼓励商业保险下乡, 为农民解决保险难的问题。中国的问题是农民的问题, 农民的问题不解决, 中国的“小康”就难以实现。

(责任编辑: 梁雪芳)

(责任校对: 梁雪芳 鄢庆英)